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与张红果签署《股权转让与出资协议书》。根据此协议内容,中电华瑞拟将其所占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舰讯通”)3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0元)以1元价格转让给张红果,并由张红果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35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舰讯通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股东中电华瑞的认缴出资额由650万元变更为65万元,股东张红果的认缴出资额由350万元变更为35万元。武汉舰讯通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1.50亿元战略投资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容电器”)。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容投资”)持有的新容电器33.33%的股权,新容电器其他股东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容叁”)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同时拟对新容电器增资人民币1亿元,宁容投资与宁波容叁放弃本次对新容电器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容电器60%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收购及增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与张红果签署《股权转让与出资协议书》。根据此协议内容,中电华瑞拟将其所占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舰讯通”)3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0元)以1元价格转让给张红果,并由张红果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35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舰讯通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股东中电华瑞的认缴出资额由650万元变更为65万元,股东张红果的认缴出资额由350万元变更为35万元。武汉舰讯通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8787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二路以北、武大园四路以东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座3层4号

法定代表人:朱珠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红果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229197901******

通信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红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RPUQ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3栋3层01室

法定代表人:江善稳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0日至2067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0 | 0 |
| 负债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0 | 0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10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利润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三)股权权属情况

武汉舰讯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暨减资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后 | | 减少注册资本后 | |
|---|---|---|---|---|---|---|
|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中电华瑞 | 1,000 | 100% | 650 | 65% | 65 | 65% |
| 张红果 | – | – | 350 | 35% | 35 | 35% |
| 合计 | 1,000 | 100% | 1,000 | 100% | 100 | 100% |

中电华瑞认缴资金来自自有资金。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电华瑞拟与张红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红果

(一)目标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舰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RPUQ1M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3栋3层01室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年3月20日至2067年3月16日 |

(二)投资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占目标公司35%的股权,折合人民币350万元(实际出资0万元人民币)以1元价格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剩余认缴出资35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2、各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100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少认缴资本。

3、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情况 | | | |
|---|---|---|---|---|
| | 减资后总认缴 | 分期认缴金额 |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 实缴期限 |
|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5.00 | 25.50 | 货币 |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 |
| | | 14.00 | 货币 |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2年内 |
| | | 25.50 | 货币 |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10年内 |
| 张红果 | 35.00 | 17.50 | 货币 |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 |
| | | 17.50 | 货币 | 减资工商登记完成后10年内 |

4、各方同意,各股东在认缴期限内,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同比例同时缴纳到位。若目标公司经营需要,关于第一期认缴资本金的缴纳,甲方可提前缴纳到位。

5、未来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可参股目标公司,甲方可将其所占目标公司不超过14%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由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共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6、若目标公司今后出现需要增加投资或增资扩股的情况,经股东会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则须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加投资或注资。若有股东不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增加投资或注资,则该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

(三)目标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2、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优先考虑由乙方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

5、公司财务人员由甲方委派,财务系统由甲方统一管理,相关服务器管理员权限、账户与密码以及银行U-key由甲方负责管理。

(四)责任承担

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额。

3、本协议各方应当严格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投资条款中所约定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数额,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如因协议某一方未能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在目标公司发出书面股东出资款催缴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完成出资义务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守约方有权每日对违约方延期出资部分收取利息作为违约金,利息率为年化12%。违约金以违约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同时守约方有权召开股东会,解除出资违约方延期出资部分的股东资格。

4、乙方承诺对拟成立合伙企业就本协议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股权的转让

1、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目标公司股东会过半同意之前,不得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者。任何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过半同意,均属无效。

2、除非经股东会过半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或抵押给第三方。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控股子公司武汉舰讯通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充分嫁接产业资源,有助于开拓军功产业新业务,调整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武汉舰讯通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1.50亿元战略投资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容电器”)。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容投资”)持有的新容电器33.33%的股权,新容电器其他股东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容叁”)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同时拟对新容电器增资人民币1亿元,宁容投资与宁波容叁放弃本次对新容电器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容电器60%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收购及增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720588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西区高新园区B2厂房-1

法定代表人:朱一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6018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道路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出租;电子材料及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容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宁容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述

企业名称: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47386909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注册资本:13,607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8日

经营期限:2003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元器件的制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新容电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营业务情况

新容电器前身是创建于1969年的宁波电容器总厂,是中国生产金属化电容器的专业厂家之一。企业拥有当今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主要产品均采用国际标准,并通过ISO9000、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军工保密资质认证和CQC、UL、CUL、T ü V、VDE等产品认证,广泛应用于军工、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网、轨道交通、医疗、家电等领域,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新容电器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曾获宁波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新产品和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格力、海尔、美的、GE、日立、大金、夏普、三菱、CDE等国内外著名品牌配套建立了长期业务伙伴关系。

新容电器是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容器专委会、全国电力电容器标准化委员会历届会员单位,中国电子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理事单位。在2013年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中排名第十九位,2014年被评为中国电器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公司被评为2017年度区领军企业、2018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宁波市“中国制造2025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及2021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 股东 | 股权转让与增资前 | | 股权转让与增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王子新材 | – | – | 13,607.00 | 60% |
| 宁容投资 | 10,205.25 | 75% | 5,669.58 | 25% |
| 宁波容叁 | 3,401.75 | 25% | 3,401.75 | 15% |
| 合计 | 13,607.00 | 100% | 22,678.33 | 100% |

新容电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新容电器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3,061,042.92 | 255,633,787.02 |
| 负债总额 | 125,191,593.17 | 147,464,793.14 |
| 净资产 | 127,869,449.75 | 108,168,993.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2,932.48 | 15,119,427.97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10月 |
| 营业收入 | 194,931,809.26 | 159,810,060.07 |
| 营业利润 | 1,412,222.89 | -14,882,165.52 |
| 净利润 | 2,577,238.50 | -12,053,130.40 |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子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纳入新容电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宁波新容电气有限公司 |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078号 | 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器件的销售、制造、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投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408万元 | 100% |
| 宁波新容电子有限公司 | 宁波保税区高新园区B2幢1-2厂房,2-2办公房 | 道路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及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批发;售后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1,000万元 | 100% |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价值为15,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1: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2:宁波新容电气有限公司

丁方3:宁波新容电子有限公司

戊方(目标公司):贾德星

(一)本次交易内容

1、经各方协商一致,新容电器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为15,000万元,并以上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即,本次交易中,新容电器每1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增资价格为1.10元。

2、各方同意,基于投前估值,本次交易的内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

2.1 本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宁容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新容电器4,535.67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宁波容叁同意放弃本次转让涉及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2 本次增资:在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新容电器进行增资,以10,000万元认购新容电器新增9,071.33万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928.67万元计入新容电器资本公积。员工持股平台和宁容投资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时同比例认购新容电器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3 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意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上述约定的股权转让/增资单价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增资涉及的新容电器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增资价款以协议约定的数字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容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子新材 | 13,607.00 | 60.00 |
| 宁容投资 | 5,669.58 | 25.00 |
| 员工持股平台 | 3,401.75 | 15.00 |
| 合计 | 22,678.33 | 100.00 |

(二)投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取得宁容投资和新容电器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取得目标公司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等。目标公司与宁容投资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宁容投资不存在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三)股权转让价款与增资款的支付安排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各方同意,在协议约定交割条件满足后,经宁容投资书面通知王子新材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宁容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500万元。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宁容投资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2,500万元。

2、增资款的支付:各方同意,王子新材的增资款应当以现金方式缴付1亿元,在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再分期支付增资款。

3、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王子新材借款2,000万元给新容电器。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相关应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等,具体的税额以税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各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和缴纳。

(四)过渡期及期间的损益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在新容电器交割日后,可由王子新材集团相关部门或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3、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归新容电器所有或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交割

1、各方应协议约定条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新容电器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相关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新容电器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章程、新容电器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新容电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678.33万元,各方应在新容电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积极配合。

2、交割日的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容电器60%的股权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容电器作为金属化薄膜电容领域的专业企业,在军工、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网、轨道交通、医疗、家电等金属化电容器应用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成熟的供应体系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公司现有的军工科技、消费电子和绿色包装三大板块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资源互补和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及增资进一步延伸了现有军工科技板块业务,有利于完善该领域产业链布局,做到了横向资源整合,为做大做强军工业务增强了科技与技术含量,为未来军工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同时加强了新能源领域产品供应服务能力,实现供应端与客户端资源的协同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整合公司绿色包装板块的家电及消费电子客户资源,拓展产品线,更好地配套服务公司战略客户。本次收购及增资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收购及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容电器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新容电器主要从事金属化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9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以下简称“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以下简称 “通告”), 经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对两家医院作出停业整顿3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等处理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2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7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际医学”变更为“ST国医”,股票代码仍为“0005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国际医学”变更为“ST国医”

3、证券代码:仍为“000516”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2年1月17日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4日停牌一天, 自2022年1月17日复牌之日起, 本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在西安市本轮疫情发生后,因公司下属高新医院、中心医院院前机械地执行相关防疫政策,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造成严重后果。经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对两家医院作出停业整顿3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等处理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对于此次事件的发生,公司感到万分痛心、愧疚自责,并向当事患者及其家属和社会公众表示深深的歉意,将竭尽全力处理好当事患者与家属的术后康复治疗、安抚补偿等工作,深刻反省、立即整改、汲取教训、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两家医院机械地执行相关防疫政策,暴露出大局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责任意识淡薄、缺乏人文关怀。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风险,全力督促公司下属高新医院、中心医院严格按照《通告》要求从即日起停业整顿,并在省、市卫健委指导下妥善处理就诊患者疏导、员工培训以及内部整改等相关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旗下医疗机构医疗收治管理工作,压实医疗服务保障责任,优化诊疗流程,畅通就医环节,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全员责任意识,坚决杜绝任何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抗疫与医疗资源依旧紧张的情况下,医院在处理好停业整顿期间的院内各项工作的同时,继续组织医护人员完成支援新冠定点医院患者救治和社区核酸采样任务,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医院服务优化、管理提升工作。

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9-88330516

2、电子邮箱:IMIR@000516.cn

公司将根据此次停业整顿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8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医院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通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以下简称“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告的主要内容

本轮疫情发生后,高新医院、中心医院院前机械地执行相关防疫政策,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造成严重后果。经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对高新医院、中心医院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高新医院处理意见

1.停业整顿3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

2.给予警告;

3.责成高新医院追究医院负责人责任,总经理停职,免去门诊部主任、产科主任、医务部副主任职务;

4.全市通报批评,约谈该院主要负责人,并责成该院做好患者及家属安抚工作。

(二)中心医院处理意见

1.停业整顿3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

2.给予警告;

3.责成中心医院追究医院负责人责任,免去医院法人代表、董事长职务,主管副院长停职,门诊部护士长停职;

4.全市通报批评,约谈该院主要负责人,并责成该院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对于此次事件的发生,公司感到万分痛心、愧疚自责,并向当事患者及其家属和社会公众表示深深的歉意,将竭尽全力处理好当事患者与家属的术后康复治疗、安抚补偿等工作,深刻反省、立即整改、汲取教训、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两家医院机械地执行相关防疫政策,暴露出大局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责任意识淡薄、缺乏人文关怀。

2、公司下属高新医院、中心医院将严格按照《通告》要求从即日起停业整顿,并在省、市卫健委指导下妥善处理就诊患者疏导、员工培训以及内部整改等相关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旗下医疗机构医疗收治管理工作,压实医疗服务保障责任,优化诊疗流程,畅通就医环节,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全员责任意识,坚决杜绝任何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抗疫与医疗资源依旧紧张的情况下,医院在处理好停业整顿期间的院内各项工作的同时,继续组织医护人员完成支援新冠定点医院患者救治和社区核酸采样任务,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医院服务优化、管理提升工作。

衷心的感谢社会各界对医护人员的关心、关爱和理解!

3、公司下属高新医院、中心医院此次停业整顿三个月,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1.5与9.8.1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月14日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4、公司将根据此次停业整顿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01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